

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三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 合并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第五十六条要求，金融租赁公司需将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。现将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：

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项 目		表内外 授信净额	占资本净 额比例	保证金、银行 存单、国债	关联交易 金额
1	全部关联方	8.17	7.44%	0.95	-
2	资产转移	-	-	-	-
3	提供服务	-	-	-	0.08
4	其他关联交易	-	-	-	0.06
5	合计	-	-	-	0.14

以上交易情况均符合监管比例要求。